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0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1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4日
聲請人	黃莓翠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82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13年度聲字第274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「112年3月30日」第一審裁判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0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；亦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惟查系爭判決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6日送達聲請人、系爭裁定二於113年4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於115年1月21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 4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不受理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802號黃莓翠聲請案](#)